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18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1870

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斗星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斗星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北斗

星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斗星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斗星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北斗星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北斗星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羽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洪毅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6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88,825股，发行价格为4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9.9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2.51万元，初始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061415013000530548。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了账户号为110061415013000530548的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03日已销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了账户号为19399901040067058的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04月30日已销户），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连同原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与开户银行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22年10月18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中信证券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佳利电子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保荐代表人可根据需要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相关资料，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30548	74,997.15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67058	-	-	已销户
合 计		74,997.15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5 号”文核准，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74,501 股，发行价格为 30.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07.59 万元，初始存放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639590754。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5,596.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527.55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为 2,143.0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678.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立了账户号分别为 639590754、639590512、639590553 和 639590711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立了账户号分别为 110060974013005351182、110060974013005351258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10061912013007054514 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1050188360000004423 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10906448310008 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北京”）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开户银行各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按流程程

序逐级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保荐代表人可根据需要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相关资料，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754	93,297.96	33,016.0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512	-	27,126.0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553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711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5351182	-	822.6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5351258	-	713.54	活期存款
合 计		93,297.96	61,678.3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6.07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 体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 额	备 注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754	117.20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512	155.06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5351182	623.81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
合 计			896.07	

3、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

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 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5	2024/4/10	1.65%-2.5%	是	65.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5	2024/4/10	1.05%-2.7%	是	71.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5	2024/4/10	1.55%-2.55%	是	55.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4/1/5	2024/4/10	1.55%-2.55%	是	138.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4/4/12	2024/6/27	1.65%-2.6%	是	216.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4/12	2024/6/27	1.65%-2.6%	是	81.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7/3	2024/12/30	1.65%-2.4%	是	355.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4/7/16	2024/8/15	1.3%-2.15%	是	44.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00.00	2024/8/23	2024/10/23	1.3%-2.2%	是	101.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8/23	2024/10/23	1.3%-2.2%	是	9.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00	2024/10/25	2024/12/25	1.1%-2.15%	是	43.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10/25	2024/12/25	1.1%-2.15%	是	8.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1/5	2024/12/5	1.3%或 2.0%	是	8.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5	2024/12/10	1.05%-2.05%	是	18.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2/6	2024/12/27	1.3%或 1.7%	是	4.89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在现有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有办公场地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 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7.99%。“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将继续实施，实施方式由购置及自有房产改为自有房产，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现有场地。本次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公司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建设、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 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9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91.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56,380.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2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722.22	21,230.88	62.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2.03	否	否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是	27,000.00	8,221.7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0	22,380.75	-	22,380.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74,602.51	722.22	43,611.63	58.46	-	-702.0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00,000.00	74,602.51	722.22	43,611.63	58.46	-	-702.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完成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了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和射频器件测试验证平台能力建设，实现了年产 12.25 亿只 5G 通信用 LTCC 射频元器件 4,050 万只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器件的生产能力，达到了规划的建设目标。2024 年实现收入 5107 万，利润为-702.03 万元，项目实现利润未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尽管消费类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产品出货量明显增长，但是行业竞争加剧造成产品售价降低，销售毛利率低于预测值；且当前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升期，产能利用率尚未完全释放，规模化成本优势未能充分体现。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由于乘用车增速放缓和“缺芯”影响，客户出货量降低，且北斗智联因核心物料缺货及涨价影响部分产品交付，同时，北斗智联通过引入外部产业投资者构建生态链并实现具备快速应对汽车智能网联产业的发展的能力，2021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两个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由于乘用车增速放缓和“缺芯”影响，客户出货量降低，且北斗智联因核心物料缺货及涨价影响部分产品交付，同时，北斗智联通过引入外部产业投资者构建生态链并实现具备快速应对汽车智能网联产业的发展的能力，公司经审慎判断，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007.39 万元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门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552 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方正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9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3.9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方正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12,769.12 万元（不含净利息 440.26 万元），来源于 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节余，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是：1、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市场增量未达预期而降低设备仪器采购量，因国产替代和商务谈判节省设备仪器采购额；2、因厂房适应性改造和环保工程差异降低项目工程投资；3、因自研部分信息化软件（SCM、能耗管理系统、填报系统等）以及部分硬件差异，降低信息化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1 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 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项目节余资金 12,769.12 万元。

本表内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2.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2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23,157.72	23,157.72	1,610.53	3,214.23	13.88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567.34	13,567.34	302.15	302.15	2.23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是	29,774.94	11,451.94	1,660.21	2,080.58	18.17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	17,000.00	-	-	-	2027 年 12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	27,930.59	-	27,930.59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500.00	93,107.59	3,572.89	33,527.5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94,500.00	93,107.59	3,572.89	33,527.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正在正常有序推进相关产品研制工作，尚未实现收益。 2、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益。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主要面向 L3 及以上的高级别智能驾驶应用，对于产品综合技术指标要求极高，需结合车企客户需求进行技术预研，而高级别智能驾驶处于车企布局和政策逐步完善的阶段，因此该项目预研时间较预期有所延长。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审慎推进募集资金投入，暂时复用和芯星通现有场地、设备及软件，主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开展预研论证。报告期内，项目获得了功能安全流程体系 ISO 26262 ASIL D 认证，并通过多次迭代功能安全 FMEDA 体系文件，保证项目产品符合 ISO 26262 ASIL B 的相关标准，经过与国内头部汽车厂商的多次深度交流、调研，项目已完成产品立项，开始设计规划及开发工作，并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公司将结合项目研发安排，加快研发节奏和效率，快速推进项目实施进展。 3、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该项目处于建设期，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入安排，目前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尚未实现收益。 4、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增加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作为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取消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场地购置计划及相应的场地装修投资，将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及自有房产改为使用公司自有房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896.07 万元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门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4611 号鉴证报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1,750.27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4、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 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 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本表内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 低功耗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17,000.00	-	-	-	2027 年 12 月 27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00.0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市场动态，公司出于谨慎投资考虑，经过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消“研发条件建设项目”购置建设场地计划，实施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并相应调整了实验室功能建设及配套软硬件投入，调整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投资建设“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 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完善公司在北斗产业链中核心基础器件领域的布局，推动公司芯片及模组等产品在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表内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